

## 人才认定须知

根据克拉玛依市要求，凡是引进的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，需先经市人社局人才认定通过后才可入编，认定所需材料如下：

一、填写人才认定表，表中照片可黏贴可彩色打印，此表一式三份且双面打印。

二、认定表中“主要业绩及取得贡献”一栏所填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装订成册，一份即可。“工作经历”写到校区工作，起始年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“主要业绩”若没有其他业绩可填写毕业论文信息。

三、认定表中人才类别和待遇请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申请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人才类别

第一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第二类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博士生导师等。

第三类 省部级（自治区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学科、技术带头人。

第四类 获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人员。

第五类 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紧缺的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；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取得高级工、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等。

## （二）人才待遇

第一类人才 享受 5 万元/月岗位津贴，直接赠予一套人才公寓或不低于 150 万元购房补贴。此类人才也可一事一议。

第二类人才 享受 2 万元/月岗位津贴，提供 13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一套，服务期满 5 年的，直接赠与该房屋产权或不低于 8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此类人才也可一事一议。

第三类人才 享受 1 万元/月岗位津贴，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一套，服务期满 5 年的，直接赠与该房屋产权或不低于 4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### 第四类人才

属于硕士研究生的人员，享受安家费 3 万元，安排入住人才公寓，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协议，服务期满在我市落户并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；

属于博士研究生的人员，享受安家费 8 万元，安排入住人才公寓，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协议，服务期满在我市落户并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贴；

属于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，享受安家费 10 万元和 5000 元/月岗位津贴，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一套，服务期满 5 年的，直接赠与该房屋产权；

属于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享受安家费 15 万元和 8000 元/月岗位津贴，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一套，服务期满 5 年的，直接赠与该房屋产权。

第五类人才 享受安家费 1 万元，提供公租房一套，工作满 5 年的，一次性每人发放购房补贴 5 万元。

请按以上要求准备材料，人才认定表中请插入照片，认定表及佐证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夹以“姓名-人才认定材料”命名并发送至邮箱 2016591028@cupk.edu.cn。